

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Confidential

From: [REDACTED]
Sent: 2024-11-25 星期一 17:06:48
To: [REDACTED]
Subject: Re: PH-1034 (Departmental comments)
Attachment: TPB_A_YL-PH_1034 設計佈局圖.pdf

現更正文件，麻煩查收附件，謝謝。

如有問題請致電 [REDACTED]。

[REDACTED] 在 202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03:49:19 [GMT+8] 寫道：

聯絡地址：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 2 號 1 樓
聯絡電話：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申請編號： TPB/A/YL-PH/1034
申請地段： DD111-LOT2879(部份), 2881(部份), 2888(部份), 2889(部份), 2900(部份)
地點： WING NING LEI, WANG TOI SHAN, PAT HEUNG, YUEN LONG, N.T.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回應地政總署意見

關於申請用作露天貯物的範圍，詳情請查閱附件：設計佈局圖。

工作時間：早上十點至下午五點（星期一至五），早上十點至下午一點（星期六）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，不會在晚上工作。

申請用途只為存放汽車零件及二手汽車，不會在地段範圍內進行任何造成噪音或污染的工作，此外最近的民居（橫台山永寧里 334 號）與申請地段距離超過 70 米，因此不會對週邊地區造成滋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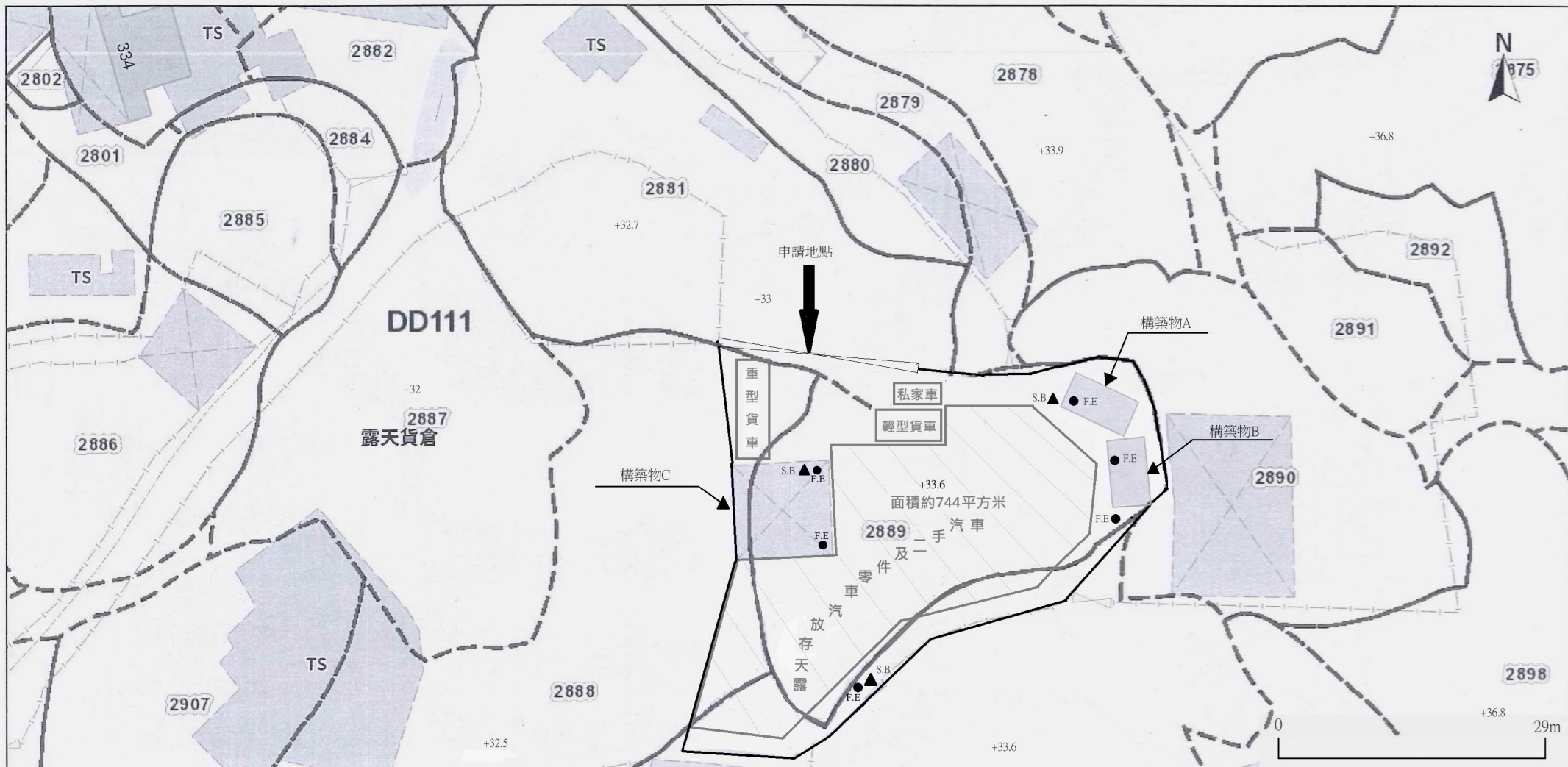
1. 申請人已知悉，申請場地的地段為集體政府租契內由私人持有的「舊批約地段」，及未經政府批准不得搭建構築物的限制。
2. 本規劃申請的範圍只有 DD111-LOT2888 的東面一部份，並不是整個地段 DD111-LOT2888，因此不屬於同一申請；申請場地因地段形狀不規則而以直線劃分範圍。
3. 已為該違例構築物申請短期豁免書，待申請通過後將會通知貴署。

回應運輸署意見

- (1) 重型貨車能在申請場地及鄰近路段順暢行駛，詳情請查閱附件：路面及場地門口的測量結果。
- (2) 申請人已知悉，位於錦田公路及申請場地之間的路段並非由運輸署管理。

回應公眾意見

在此澄清：現時規劃申請的申請人與上一個申請人並無任何關係。



申請地點：新界八鄉橫台山永寧里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
 編號第2879(部份)、2881(部份)、2888(部份)、
 2889(部份)及2900(部份)

申請為臨時露天存放二手汽車、汽車零件連附屬設施
 為期3年以及相關的填土工程

OZP NO : S/YL-PH/11

場地構築物圖

申請地點作當中擬議設置有3個臨時構築物，分別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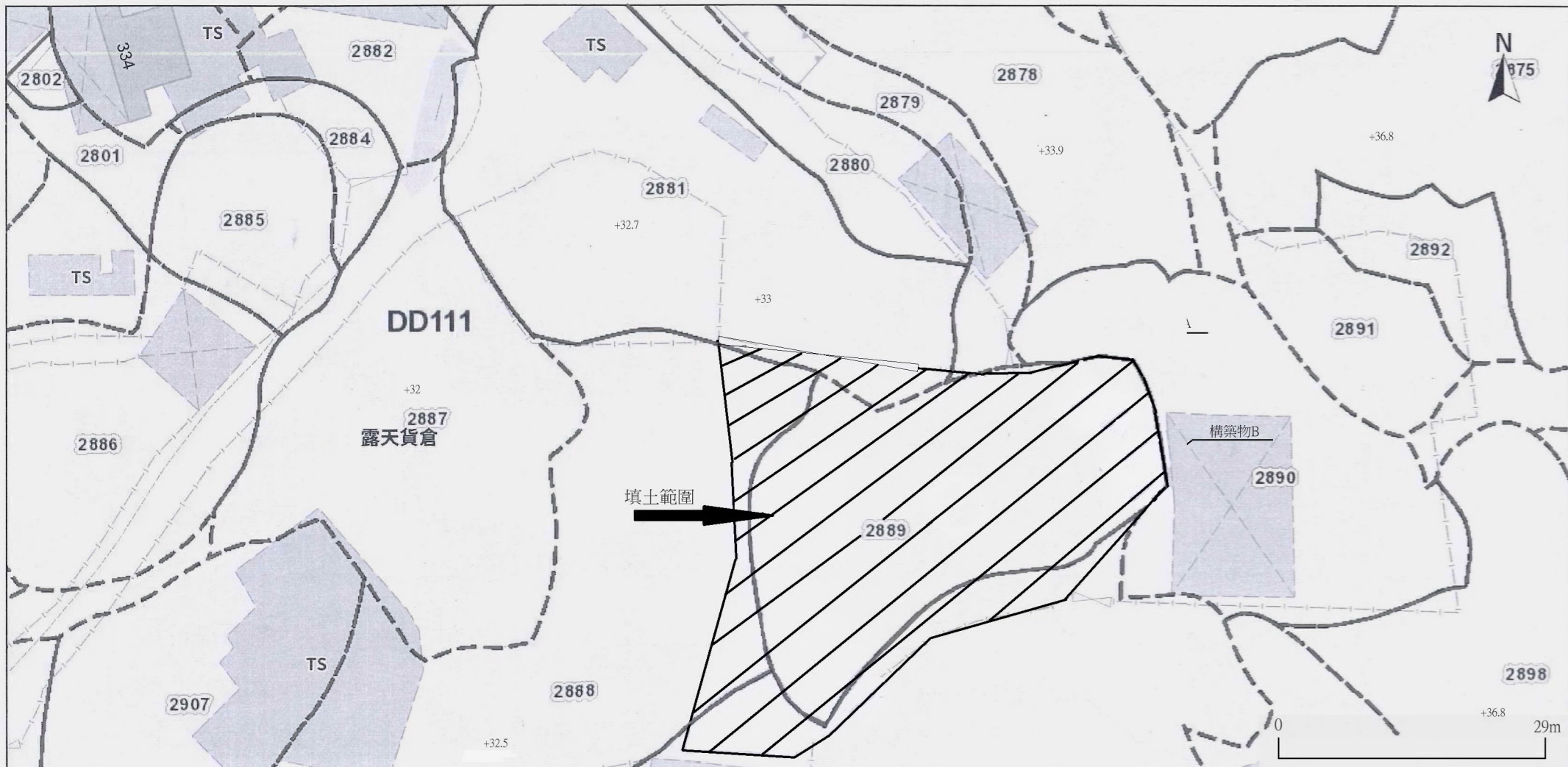
- 構築物A：臨時貨櫃辦公室及儲物室，每層樓面面積約14.88平方米，每層高度2.62米，2層高度5.24米，共29.76平方米。
- 構築物B：臨時貨櫃辦公室及儲物室，每層樓面面積約14.88平方米，每層高度2.62米，2層高度5.24米，共29.76平方米。
- 構築物C：遮陰棚及上落貨櫃區，由四支柱構成，面積約102平方米，高度約5.18米。

1個私家車車位(長5米x闊2.5米)，1個輕型貨車上落客貨車位(長7米x闊3.5米)及
 1個重型貨車上落客貨車位(長11米x闊3.5米)

	門口
	臨時構築物
	存放五公斤乾粉式滅火桶
	存放防火沙桶
	地界

設計佈局圖

私家車 輕型貨車 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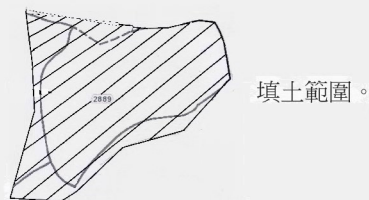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地點：新界八鄉橫台山永寧里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
 編號第2879(部份)、2881(部份)、2888(部份)、
 2889(部份) 及 2900(部份)

申請為 臨時露天存放二手汽車、汽車零件連附屬設施
 為期3年以及相關的填土工程

OZP NO : S/YL-PH/11

申請地點面積1480平方米，填土面積1480平方米。
 已在幾年前規劃申請中完成填土，只想合法化。填土厚度約0.1 米
 · 填土材料為混凝土，已填土至香港主水平基準+33.6mP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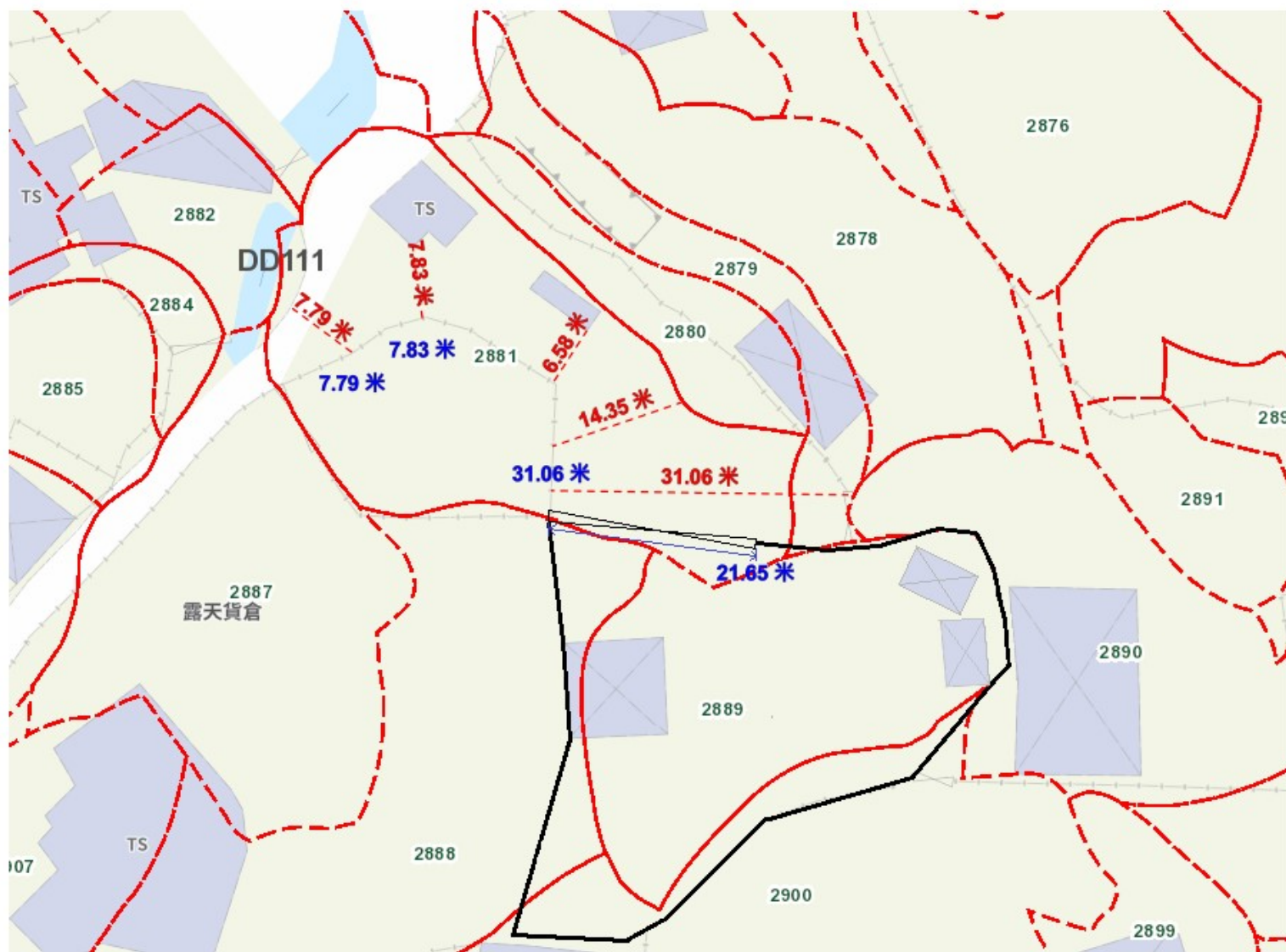


填土範圍圖

路面及場地門口的測量結果

申請編號：TPB/A/YL-PH/1034

申請地段：新界八鄉橫台山永寧里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編號第2879(部份)、2881(部份)、2888(部份)、2889(部份)、2900(部份)



申請範圍



地界



門口



構築物